

卷 十一

招 远 县 志

工 业 志

(讨论稿)

招远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一九八七年九月

第一章 工业所有制

第一节 私营和个体工业

清末民初，招远县只有部分民间家庭手工业作坊，从事粉丝、花生油、桑条器、土布、花边、土陶加工及酿酒、制革、木版印刷等类。其中以粉丝、花生油加工为最盛，花边、帽辫、织布为大宗。较大酒坊有“仁昶德”、“台东”、“大东”等。1931年，全县有烧锅138家，年产高粱酒、黄酒800吨；土布织户3,000户，年产20万匹，总值56万元。1932年，招远县城出现私营吉长印刷书局。1933年，全县有油坊500家，粉坊1,000家，布坊3,000家，花边制作1,000家。1936年，招远县城有鞋袜、酿酒、皮革、成衣、木器、印刷、机磨、洗染、红炉等私营工业21家。抗日战争时期，招远县的私营工业受日军破坏，大部破产。1945年，吉长印刷书局被招远县人民政府接收，改为“建合印刷厂”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，个体手工业迅速发展，手工业队伍迅速扩大。1954年，全县共有专业手工业者1,052户，1,972人，年产值213万元。1952年后，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通过贯彻“统筹安排、积极领导、稳步前进”的十二字方针，开始对个体手工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手工业互助合作运动。是年，有手工业合作社4处，1954年9处，1955年31处，1956年共组织起手工业合作社（组）48处，组织起来的专业手工业者800余名。年底，招远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成立，订立了社章，入股者交纳一个月工资作股金，有社员800余名。1957年，招远县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，手工业个体所有制基本上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。

第二节 国营工业

1952年，招远县建成地方国营广华油厂，为全县第一家全民所有制工业。1954年有地方国营工业2家，1957年，国营工业有广华油厂、食品加工厂、生建金矿3

家，有职工225人。1958年，在人民公社化、大跃进运动中，工业盲目升级上马，全县有15处手工业社（组）升并为地方国营工业。年底，有地方国营工业29家，职工

3,484人，工业总产值399.6万元，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3.5%。60年代，贯彻国民经济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八字方针，部分地方国营退为县属集体企业、部分产品质量低劣、原材料缺乏的厂家整顿后下马。1962年，全县全民所有制工业3家，有职工1,533人，工业总产值374万元，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2%。70年代，全县先后建起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糖厂、化肥厂、拖拉机配件厂、水泥厂、炸药厂。1977年，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2家，有职工5,004人，工业总产值3,234万元，占全县工业总产值31.1%。1978年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招远县全民所有制工业进一步发展壮大。到1982年，全县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4处，有职工6,147名，工业总产值6,623万

元，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27.7%。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1,658元，比上年增加29.2%。1983年，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推行利润大包干责任制。全县14个国营企业，对10个年利润在30万元以下的实行了“利润包干、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以税代利、浮动工资”；对年利在30万元以上的实行“利润定额、超级分成”的办法。年末有职工6,200人，实现工业总产值6,83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.2%。1985年，全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38家，有职工6,940名，工业总产值11,399万元，占全部工业企业总产值的37.5%。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7家，盈利企业利润总额2,575万元，亏损企业亏损总额86万元，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0,237万元。

第三节 县属集体工业

1952年成立的建华纺织合作社，是招远县集体所有制工业的萌芽。1957年，部分手工业合作社转为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。年底，属集体性质的合作社工业有：台上光明采金社、红光铁业社，招城红星铁业社、建华纺织社，石家建顺铁业社，毕郭国顺铁业社，杜家金星铁业社，道头强华铁业社，蚕庄爱国铁业社，大疃华新铁业社，泮家新兴马掌社、立新白铁社，

芮里隆新纸社共13家，有职工1,204人。1958年，“大跃进”时突击发展工业，一大部分个体手工业及合作社工业并转为地方国营企业。1962年，服装厂、木器厂、鞋厂、网扣厂、印刷厂、车辆修配厂由国营企业退为县属集体企业。1963年至1965年，部分县集体企业经过整顿调整后并转或下马。1971年，县属集体工业14家，职工1,491人，工业总产值872万元。1977

年，有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22处，职工6,854人，其中亦工亦农工人5,303人，完成工业总产值7,157万元，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64.7%。1978年以后，贯彻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八字方针，实行开放、搞活的经济政策，县属集体工业迅速发展壮大。1980年，有县属集体企业23个，有职工6,762人，其中亦工亦农工人4,464名，完成工业总产值10,597万元，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69.2%，全员劳动生产率8,693元。1983年，招远县工业系统推行利润大包干责任制。全县30个县属集体企业有9个实行了投标利润大包干，有21个实行了定标利润大包干，实行“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以税代利、浮动工资。”1985年，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39处。

第四节 乡镇工业

招远县乡镇工业（原社队工业），最早起步于50年代中期。当时，主要是油坊、粉坊、磨坊、铁匠铺、木匠铺、成衣铺、网扣社、绣花庄、采石、烧窑、编条货等一些为农业服务、为生活服务的简陋加工业项目，是为乡镇工业的雏型。60年代有所发展。70年代后期，乡镇工业开始走上持续发展的轨道。到1978年，全县乡镇工业发展到1,720处，其中乡镇办工业

其中轻工业17家，有玻璃厂、电池厂、印刷厂、针织厂、五金造锁总厂、造纸厂、罐头厂、家用电器厂、制革厂、聚氨脂制品厂、网扣绣花厂、草制工艺品厂、布鞋厂、服装厂、皮鞋厂、家具厂、工具厂；重工业13家，有罗山金矿、蚕庄金矿、金翅岭金矿、北截金矿、夏甸金矿、河东金矿、机械厂、弹簧厂、化工厂、第二化工厂、轮胎厂、黄金机修厂、汽车大修厂。共有职工9,365人，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83名。完成工业总产值9,950万元，比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1977年增长39%，实现利润1,371万元，比1977年增长63.23%。固定资产净值6,879万元，比1977年增长75.12%。

91处，村办工业1,629处，从业人数43,250人，工业总产值完成6,864万元。

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通过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，全县乡镇工业迅速发展，已成为全县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，乡镇工业产值以平均每年23%的速度增长。到1985

年，乡镇工业发展到1,248处，其中乡镇办工业127处，村办工业1,121处，从业人员99,000人，占全县总劳力的40%，基本形成了冶金、机械、食品、化工、轻纺等6大骨干行业。全县乡镇工业总产值完成26,077万元（其中乡镇办工业完成9,133万元，村办工业完成16,944万元），比1980年增长1.82倍，实现利润7,002万元（其中乡镇办工业1283万元，村办工业5,719万元）比1980年增长6.4倍，上缴国家税金1,775万元，比1980年增长13.3倍，占全县财政收入的40%。从1978年到1985年，乡镇工业累计向国家缴纳税金6,744万元。

进入80年代，乡镇工业不断深化改革，加强整顿，自我完善。1981年普遍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。1983年推行大包干责任制，1984年推行“一包三改”

（承包、干部选聘制、工人录用制，企业合同制），乡镇企业扩大了自主权，提高了管理水平，增强了企业活力，提高了经济效益。到1985年底，已建立起比较合理的行业结构和产品结构，冲破了乡镇工业刚开发时“三就四为”（就地取材、就地加工、就地销售，为农村、为农业、为生活、为小城镇服务）的束缚，立足本地优势，发展资源型项目。面向国内外市场，发展“两头在外”（原材料外取、产品外销）的项目，建立起了门类较齐全、结构较合理的工业体系。按工业产值分各个行

业所占的比重分别为，冶金工业14.3%，机械工业21.3%，食品工业26.1%，建材工业10%，化学工业9.6%，轻纺工业5%，其它为13.7%。并形成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和名优拳头产品。全县重点考察的201种产品中，有4种获省以上优质产品称号。其中金岭镇龙口粉丝加工总厂生产的“双塔牌”龙口粉丝1982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，1983年被评为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，1985年获国家金质奖，同年在法国巴黎美食博览会上获“金桂奖”。城西宋家电器厂生产的LQG—0.5电流互感器和LMK—0.5电流互感器，1984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，1985年被评为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。城西吕家果脯厂生产的杏脯、苹果脯1985年被评为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。1985年，乡镇办工业产值超500万元以上的7个，其中蚕庄镇1,510万元，招城镇977万元，辛庄镇917万元，张星乡845万元，玲珑镇710万元，新村乡601万元，金岭镇517万元；村办工业产值超1,000万元的乡镇有6个：招城镇4,601万元，辛庄镇2,195万元，张星乡1,495万元，大秦家乡1,300万元，玲珑镇1,196万元，蚕庄镇1,064万元。有四处村办工业产值超过500万元，招城镇后畛村1020万元，北关西村776万元，城西宋家569万元，辛庄镇东良村1,150万元。

第二章 轻工业

第一节 食 品

1825年，宋家乡苑家村苑孟毅在本村开设糖坊，用大麦芽、黄米做原料，制做“糖稀”，用于做糕点、酱油。1880年，开始制做糖瓜、板糖。鼎盛时品种增加到20余个，产品远销东北三省。1905年，蚕庄镇小诸流村王昌令在本村开糖坊，制做麦芽糖。1942年，辛庄镇水盘村刘观德在本村开“东糖坊”，刘合元等人开“西糖坊”，制做麦芽糖，糖房设备是一口锅，一个淋，工序为蒸煮、发酵、过滤、结晶、成晶。后工序虽有改进，但无大的突破，农村糖坊延续至今。

1956年，招远县食品厂成立，主要生产桃酥。1957年增加到以蛋糕、桃酥、饼干为主的40多个品种。1985年产糕点144.3吨，总产值达221.6万元。

1958年，招远县味精厂成立，设味精、制糖车间。味精试产失败。制糖车间设备有一台手摇切草机，4口蒸锅，一台分离机。以甜菜做原料。1959年产糖16.5吨。1960年因原料紧缺而停产。

1972年，金岭镇原隆建成年产果脯300吨的招远县第二果脯加工厂。此后，乡镇食品业开始兴起，1975年，乡镇食品

厂增加到3处，1977年为9处，产品多为果干果脯、糖果、桃酥。1977年，招远县酒厂增设味精车间，产品为80%的味精。

1978年，国家投资230万元，在毕郭镇大曲庄村西建成地方国营招远糖厂，主要生产甜菜糖。1981年开始生产果糖。1982年生产乳品。1985年固定资产364.6万元，工业总产值317.2万元，利润12.5万元，产果干果脯103.85吨，糖果22.67吨，奶粉141.39吨，其中“玲珑牌”全脂奶粉1983至1985年连续3年在山东省乳制品质量检查评比中被评为特级品，产品远销北京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内蒙古等省市、自治区。

1982年，招远县酒厂味精车间分出独设，成立了招远县味精厂，年末生产味精116.13吨。1983年开始研制99%大颗粒味精，1984年又增加了一个品种95%味精，并改进了包装装潢，新上了2709碱性蛋白酶生产设备。1985年有固定资产213.6万元，总产值159.2万元，利润8万元。产品种类有99%、95%、80%三种类型，每种类型有5克、10克、30克、50克、

100克、250克、500克包装。总产量144吨，产品销往天津、新疆、江苏、合肥、黑龙江等省市。

1982年，招远县第二化工厂竣工投产。1985年，产品种类克利夫酸、硫酸铝、蛋白酶。克利夫酸主要销往青岛、上海，蛋白酶主要销往天津、徐州、肥城、淄博、黄县等地。

80年代后，乡镇、村办食品制造业迅速发展。1981年，食品制造厂由1977年的9处，增加到112处，其中糖坊12处，食品

100处。到1985年，全县共有食品加工厂198处。其中糖厂24处，905人，总产值202万元；罐头厂11处，1,126人，总产值819万元；调味品13个，187人，总产值65万元；其它148处，8,126人，总产值2,719万元，种类有桃酥、月饼、饼干、蛋糕、糖果、果干果脯、面包、烧饼、罐头、腐竹等。1985年，全县共产罐头5,152吨，糕点1,965吨，糖果2074吨，果干果脯1,409吨，调味品5,629吨。

第二节 酿造

一、白酒

1910年，辛庄镇徐家疃王滕伍在本村开“仁昶德”酒坊，王翠志开“和兴号”酒坊，均产高粱白酒，因满足不了当地需要而每年要从龙口输入营口所制的高粱酒。20年代后，酒坊日趋增多，到30年代，全县有酒坊20家，均系单家独户经营，以高粱、地瓜干、玉米、小黄米、大黃米、大麦曲、小麦曲为原料，设备为一锅、一甑、一缸，年产量约40万斤，足够当地需用。其中“仁昶德”酒坊的“状元红酒”销至烟台、威海、莱阳、掖县、黄县等地。1933年，张星乡石家村石明章从北京请回8名酿酒师傅，在本村与内弟杜鼎新合开“台东”酒坊，1936年石明章分

出独办“大东”酒坊，制做高粱酒，日产550斤，是当时招远县产量最高，销路最广的酒坊。此期，酿酒业兴盛，仅招城南门东，就有酒店4家（兼黄酒），各以清、香、苦闻名。30年代后期至建国前，由于战乱，各家酒坊先后停业，至1945年，招远城内仅在东关有一家酒馆。

建国后，酒类实行专卖。1958年，招远县味精厂内设白酒车间，有职工31名，以地瓜干做原料，用民间烧锅烧酒的方式，于9月烧出第一锅65°散白干烧酒，是年产酒170吨，多做工业原料。1959年，地方国营招远县酿造厂建成投产，1962年有职工65人，年产白酒500余吨，瓜干出酒率达64%。1968年，购置了酒精塔。1969年，开始使用液体发酵新工艺。1970

白酒产量达1,086吨,总产值86.9万元。1982年,新上流水线设备,产量达3,000吨,总产值达492.7万元,实现利润67万元,瓜干出酒率89.9%。1985年,改进了低温蒸煮浓醪发酵工艺,使原料出酒率提高0.4%,日生产能力达12吨,完成总产值744.75万元,实现利润152万元。原料有地瓜干、高粱、玉米、小麦、大麦、糯米、麸皮。产品有白酒、果酒两大类,21个品种,主要有玲珑白酒、玲珑清香、特制玲珑、宝泉、低度宝泉、玲珑二泉。其中,玲珑白酒自1980年到1985年连续5年被山东省一轻厅评为优质产品,获优质证书;玲珑白酒、玲珑二曲1984至1985年连续两年名列全省同类产品第一名,年末总产达4495.71吨,产品远销江苏、河北、北京、天津、福州等8个省市。1985年自行研制的低度玲珑宝泉则一直供不应求。

二、果酒

1971年,青龙果酒厂在东庄建厂,年产果酒140吨。1982年,投资63万元,筹建招远县葡萄酒厂。1983年4月投产。原料为葡萄、酒精、白糖,均系本

县供应。产品有中、高、档葡萄酒、汽酒、普通果露酒共40个品种,当年共产酒1,502吨。其中,全汁白葡萄酒被评为省优质产品。1984年,辛庄镇“招远华侨葡萄酒厂”建成投产,年产量190吨,到1985年,全县共有果酒厂24家,总产量6,060吨,工业总产值1,676万元。种类主要有葡萄酒、苹果酒、梨酒、山楂酒、山枣酒。其中招远葡萄酒厂的“珑冠牌”全汁红葡萄酒、白葡萄酒均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优质产品的称号,“珑冠牌”白羽干白葡萄酒被评为山东省一轻厅优良产品,产品销往除西藏、台湾外的全国各省、市、自治区。

三、黄酒

20世纪20—30年代,招远县民间烧制黄酒有118家,年产120万斤,皆在当地销售,此后渐衰。1980年,招远县酿酒厂华山分厂在道头镇成立,有职工78人,主要生产黄酒,年产468吨。1985年,实现工业总产值69.7万元,固定资产原值24.4万元,实现税利13.2万元。

第三节 纺织

招远县纺织业历史悠久,1880年至1890年家庭手工纺织业已较为普遍。农民自己种棉,用传统的纺车织布机,自己纺线织布,民间称小布。20世纪初,“洋

线”、“洋布”上市,民间织布受到冲击,后因全国范围内抵制日货,手工纺织业又逐渐兴起,到1931年,全县织户约3,000余户,年产布2万匹,总产值56万元,除

自用外，销售于各乡镇。1932年4月，官办招远县平民工厂成立，有工人10名，资本4,500元，年产布1,420匹，价值5,340元。1943年，招远县人民政府成立华东纺织厂，有织布机30台，分散在城镇居民家中。1945年，新村乡后路家176户农民凑集1.7万元，买布机2台，建立后路家纺织合作社。1946年增加布机4台。1947年9月，国民党军队进攻招远时人员疏散，布机隐蔽。1949年春恢复，到年底共有社员246户，469人，资金546.8万元，盈利100万元（均系北海币）。

1952年，招远县在城南关成立建华纺织生产合作社，有职工30人，织布机20余台，主要生产兰条布、白细布、白咔叽布，每台日产布20至30匹。1953年并入纤维厂，品种增加了毛巾、跳线布。1959年并入招远县酿造厂时，有布机10台，工人20名，同期，家庭纺织业发展迅速，1956年，家庭纺织业795处，846户，858人。1959年增加到1,140处，1,358户，1,365人，固定资产10,977万元（北海币）。木机1,094台，袜机30台。产品有土布、袜子、毡帽、麻袋、绳子、棉线。60年代末随国营纺织业的发展而停业。

1980年，招远县针织厂成立，属县集体企业。1981年4月17日试车投产，有工人30名，针织机10台。1982年，产品达38个品种，年产60余万件，销往苏、湘、鄂、赣、贵、甘等8省，工业总产值达84万元，固定资产182.15万元。1983年6月，首次与日本伊藤万公司签定了出口园领文化汗衫33,815万件的合同，创外汇24万美元，年末总产值达165.78万元。1980年后，乡镇办纺织业陆续兴起。1980年，蚕庄羊毛衫厂建成，到1983年，乡镇村办纺织厂达4处，总产值173.22万元，固定资产总值10.85万元。1984年，招远县针织厂产品扩大到棉纺、混纺、化纤三个类型，品种增加了汗布背心、绒布衫裤。同年，全县纺织厂增加到6个，总产值为482万元，固定资产总产值达274万元。到1985年全县共有纺织厂7个，其中乡镇办厂6个，工业总产值527万元，其中乡镇办总总值为231万元。利润总额62万元，总人数797人。产品分棉纺织品、针织品，其中招远县针织厂生产的汗衫、背心、绒布线裤、棉毛线裤、毛圈线裤等，销往日本、匈牙利和国内8个省市。

第四节 服 装

清末民初，全县有两家裁缝铺手工剪裁，制作成衣。20年代，增加了两家缝纫铺，开始用手摇缝纫机作业。至1945年日军投降时，城北关尚存一家缝纫店。

1952年，招远县城乡供销合作社附设一个缝纫组，承担社会服装零星加工任务。

1954年，在原缝纫组的基础上，成立了招远县红旗被服厂新生缝纫生产社，设备为15架工人自带的脚踏缝纫机，主要以布料、条绒为原料生产国防服、中山服。1958年更名为招远县红旗被服厂，改用电力轴杠拉滑轮带动15架缝纫机。1967年增添了96型专用缝纫机。1972年更名为招远县服装厂。1976年，首次接受外商加工任务，为日本客商生产条绒裤3,000条。到1985年，全厂共有缝纫机100多台，其它设备有高速包缝机、五线机、索

眼机、钉扣机、熨烫机等，形成了单人单机的流水作业；运输工具由过去的手推车发展到三轮车、吊车、汽车；厂区面积达4,242平方米；建筑面积2,255平方米，固定资产原值67万元；主要产品有各种颜料的高级硬领衬衫、西服、面包服、大衣等，年产量达25万件，其中出口服装占50%，销往日本、西德、荷兰、美国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；工业产值309万元，实现利润13万元。

乡镇村办服装加工：1976年前，农村衣着靠单家独户手工或缝纫机加工。1976年后，服装加工业陆续兴起，毕郭、城关、蚕庄三镇首先建起被服厂。到1985年，全县集体缝纫业8个，总产值775万元。利润41万元。

第五节 制 鞋

一、布鞋

1952年，招城镇由三个鞋铺的11名工人，成立了招远县工兴鞋业生产合作社，年产0.76万双鞋。1958年10月1日转为合作工厂，命名为地方国营招远县东方制鞋厂，是年，产布鞋5.04万双。1961年9月易名为招远县鞋业生产合作社，产布鞋5.37万双。1967年，开始生产布棉鞋。1970年，易名为招远县鞋厂，是年，产布鞋18.07万双。1972年，县鞋厂开始生产注塑布鞋。1980年，招远县童鞋厂在新村乡建

厂投产。1981年，道头镇成立了招远县第二布鞋厂。1984年，在山东省童装、童鞋、童帽设计创新评比展销中，招远县鞋厂生产的童布鞋获童星杯设计三等奖。到1985年，全县共有布鞋厂3家：招远县鞋厂，招远县第二布鞋厂，招远县童鞋厂。从业人员共667人。生产的布鞋有注塑鞋、冷粘鞋、硫化鞋等300多个品种，总产值82.38万双，产值达3,863万元。

二、皮鞋

1955年，招远县鞋业生产合作社开

始制做皮鞋,是年产皮鞋仅63双。以后,皮鞋一直作为鞋厂的一个品种坚持生产。1980年产皮鞋4.94万双,为产量最高的一年。1981年,招远县皮鞋厂成立,生产“环球牌”皮鞋,总产值达71.5万元,利

润0.86万元。1982年,改造了楦型、式设计。1983年,总产值达70.17万元,实现利润3.08万元。到1985年,全厂面积5,113平方米,职工190名,年产皮鞋9万双,总产值达103万元,实现利润11万元。

第六节 皮革

招远制革业在1926年前后为最发达,遍布全县,主要加工猪皮。30年代,由于战乱,制革业逐渐萧条。1931年,制革业只有50家,年加工猪皮1万张,总值2.4万元,均在当地销售。1947年,国民党军队从招远撤走后,制革业复兴。至建国初,皮革业经营者遍布全县。1952年,在县手工业联社的指导下,成立两社一组,辛庄镇孟格庄新建皮革业生产合作社,玲珑镇薛家裕民皮革业生产合作社,张星乡杜家美光皮革生产组。1958年10月两社一组合并,定名为招远县东方制革厂,当时主要靠手工制作,是年总产值5.45万元。1959年合并于招远县东方制鞋厂时,总产值4万元,年产量(折牛皮)2,260张。1961年10月从鞋厂分出,成立招远县皮革业生产合作社,是年总产值达14.64万元,年产量(折牛皮)2,250.8张。1964年8月从烟台购进第一台设备——打光机,是年总产值15.91万元,年产量(折牛皮)7,718张。

1966年5月,自行设计制造了第一台既可铲皮、搓皮,又可去肉的多用设备,提高工效4倍多。因开始搞“文化大革命”,生产受到影响,年底工业总产值仅完成7.42万元,还不到1964年的一半。年产量(折牛皮)3,422张,也不到1964年的一半。70年代厂房扩建,先后增加了30多台专用设备,产量稳步上升。到1973年易名为招远县皮革厂时,总产值由1971年的36.68万元,增加到55.62万元;年产量由1971年的1,510张增加到23,495张。1975年10月,在梦芝建成2,000平方米的鞣制车间和整理车间,是年总产值达73.57万元。80年代,加快了设备更新步伐,引进新设备50多台。到1985年,全厂共有各种专用设备近百台,固定资产原值为154万元,厂区面积14,294平方米,职工160人,完成总产值419万元,实现利润36万元,年产量(折牛皮)13.64万张,创历史最高水平。

第七节 造纸 印刷

一、造纸

1918年，芮里村有两户农民制作毛头纸和草纸。毛头纸原料为麻、碎纸、桑皮；草纸原料为麦秸、桑皮。日产11刀，计2,090张，销往邻县及本县各地。1939年日军侵占招城，进行经济封锁，黄烧纸不能从外地运进，于是芮里手工捞纸由原来的30人猛增到300多人。1942年，横掌史家村史守业在本村开办手工捞纸坊，产品为黄纸，1945年停业。至1949年底，县城仅有手工捞纸坊2处，工人3名。

1950年，芮里村王焕章组织18户农民，组成了手工捞纸互助组。1955年改称“隆新纸业社”，有24户农民入股，年末有工人43名，总产值3,365元，生产纸浆5吨，土纸375吨。1958年4月迁至县城，易名为“招远县庆华制纸厂”，为县集体企业，隶属商业局。1958年10月25日投产，产品为土纸，年末有职工84人，年产量1吨，总产值0.2万元，固定资产原值1.9万元。1958年10月8日，改名为“地方国营招远县造纸厂”，划归轻工业局，年末有职工63人，总产值4.4万元。主要设备有蒸煮器4台，锅驼机1台，内燃机1台，煤汽机1台，固定资产原值2.2万元。1962年转为县属集体企业，易名“招远县纸业生产合作社”，年末有职工51人，总产值4.4万元。1963年停业。1967年5月，投资39万元（其中国家投资25.89万元），在三里店筹建地方国营招远县造纸厂，竣工面积1,830平方米。

1968年5月1日投产，原料有桑皮、麦秸，产品为35克机制有光纸，年末有职工69人，总产值16.84万元。1978年，大秦家乡自筹资金53万元建造纸厂，1980年投产，主要产品为瓦楞纸，年产600吨。1979年，玲珑镇、张星乡各自筹建造纸厂，1981年张星造纸厂，因销路不好而停产，大秦家造纸厂因亏损而转产280—360克箱板纸。1982年，3个社办造纸厂共完成总产值85.46元万，生产纸张1,300吨，实现利润9.96万元，职工人数202人，同年，招远县造纸厂因环境污染严重而搬迁至东良村韩家洼，厂区面积6.66万平方米，主要设备有切草机、打浆机、蒸球、抄纸机、锅炉，主要原料为麦草、火碱，日生产能力6吨，最高年产量1,800吨。1985年，全县共有造纸厂3家，工业总产值457万元，固定资产原值339万元，总产量3,167吨，产品类型有书写纸，有光纸、包装纸板，其中，招远县造纸厂生产的有光纸，销往吉林、黑龙江和省内各地。

二、印刷

印刷：建国前，招远县共有3家经营印刷业，即“福合公”、“增顺兴”、“吉长印刷局”。“福合公”印刷厂在城关镇城西史家村，1920年，由本村宋树、宋纯兄弟俩从黄县引进木板雕版印刷技

术，经营印刷业务。产品有对联、门神、财神第。1939年迁至县城，易名“福茂德”，1947年停业。“增顺兴”印刷坊在玲珑镇横掌周家村，1928年由本村周福林从天津引进木板雕版印刷技术，从事印刷经营。产品有门神、花纸、对联、财神和简单的书籍。1930年迁至县城，1947年停业。1922年大秦家乡高家村路方遵在县城开办“花逢春”小卖部，内设印刷项目，有工人2名，德国制石印机1台。1932年印刷项目分出独设，称“吉长”印刷局，有铅印机5台，工人10名，能印制书籍和中华民国的纸币，经营范围扩大到全县。1945年，被招远县人民政府接收，易名“建和印刷厂”，有工人十几名，年底，因国民党军队进攻招远，迁至南院乡观上陈家村。1947年，国民党军队再度进攻招远时，印刷厂停业，设备推入村边水塘匿毁，从此，印刷业中断。

1950年10月，冯敏棋、张宝镜等4人入股投资，每股120元，在县城小猪市处（今招远县食品公司门市部处）创办“隆友印刷小组”，承担全县的印刷业务。设备有脚踏6页印刷机1台，手扳裁纸刀1台。1955年增加1台石印机。1957年，总产值1.6万元。1958年5月，合并入《招远大众》报社，转为地方国营企业，投资1.8万元，建厂房40平方米，购进12页

印刷机1台，柴油机1台，实现机械作业。1959年10月，易名为“招远县大众印刷厂”，有职工18人，总产值达2.5万元，固定资产原值达0.52万元，利润1.15万元。1962年9月，改称“招远县印刷业生产合作社”，列为县集体企业，同时用电力取代了机械动力，年底工业总产值达2.5万元，固定资产总值0.81万元，利润1.27万元，有职工15人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企业受到干扰和破坏。1972年，迁至县城西大街东侧。年底，总产值达35.43万元，固定资产原值16.47万元，利润4.3万元，有职工45人。1976年8月改名为“招远县印刷厂”，生产走向正轨。1979年引进彩印设备2台，填补了彩印空白。1983年引进了烫金、起凸、晒板、磨机新工艺，自行设计印刷新花色品种50多个，胶印晒板和挂历的生产填补了我县印刷史上的空白。1985年主要设备有胶印机1台，海德堡彩印机1台，卧飞机3台，烫金机3台，压痕机2台，对开机3台，切纸机2台，装订机2台，打眼机1台，铸字机3台，钢板机1台，磨板机1台，烘干机1台，印刷机9台。主要原料为纸张和油墨。年末完成总产值122.91万元，实现利润15.8万元，固定资产80.9万元。产品有铅印、彩印两种，品种有学生本、帐页、文件、纸盒、商标、发票、说明

书、彩印高档商标、挂历等，合格率达99.7%。其中彩印高档商标、挂历远销到江苏和东北三省。到1985年除县印刷厂外，全县还有招城镇城里、南炉、招远六中、

八中、毕郭、吴家等村办校办印刷厂，除印刷一般帐页书籍外，有的还能印制彩色挂历。

第八节 文教用品工业

招远县的文教用品工业生产始于60年代初期。

1961年至1985年，全县文教用品工业生产分乡镇办、村办和校办3种类型。其产品主要有：毕郭张家庄毛笔厂生产的毛笔、板刷。宋家乡后大里村墨汁墨水厂生产的墨汁和墨水。玲珑镇油墨厂生产的油墨。罗山赵家粉笔厂(84年停产)生产的粉笔和城里粉笔厂(82年停产)生产的粉笔。十一中粉笔厂生产的无尘粉笔。界河台上浆糊厂生产的浆糊(85年停产)，辛庄小涝洼生产的帐皮、文件夹。大吴家乡农具修造厂生产的削笔刀等共计10多种。

1961年，毕郭张家庄村办起毛笔厂，主要生产毛笔、板刷和刷锅用的毛刷等3个品种，达20多个型号。其中毛笔除了大中小白云和净纯狼毫笔外，还生产1至6

号提斗笔。1985年，全厂共有职工16名，固定资产5万元，年产值为6万余元。产品大量销往本省及东北3省。1981年，宋家乡后大里村办起墨汁墨水厂。1985年，该厂有职工10名，固定资产2万元，年产墨汁23吨，墨水8吨，总产值达3万余元。

1985年，大吴家乡农具修造厂开始生产削笔刀。该厂共有职工56名，固定资产达13万元，年产削笔刀50万把，年产值4万余元。

1985年，玲珑油墨厂建成。该厂有职工14名，固定资产达15万元，年产油墨3吨，总产值为5万元。

1985年，全县共有文教用品生产家4个，共有职工117名，总产值为36万元。

第九节 工艺美术

一、网扣绣花

招远县网扣绣花，又称“网扣花边”，其产生距今有近百年的历史，是传统的民

间手工艺品。招远县北部素有织“发网”和“鱼网”的传统，1894年，欧州的抽纱技艺传入胶东半岛，受其工艺的影响，民

间艺人在网片上用平织针法编制出简单的花纹，后来演变成一种象带子似的装饰花边，称“簪网扣花边”。因当时在烟台的“万丰洋行”（法商）和“仁德洋行”

（英商）收购各种手工花边，国内民族资产阶级也相继经营，网扣花边成为商品而在招远一带流传。1917年，栖霞人宫宝君来招远老家后大里村开设“振丰公司”，经营网扣花边。此期网扣花边在农村迅速发展，并由带式花边改为圆形和方形盘垫网扣产品，创建了编布、圈线、拉网、梅花、勒瓣等具有立体效果的工艺针法，成为表现几何图案的著名工艺。1934年，网扣绣花业进入历史盛期，全县农村，有私营花边108处，从业人员3万人，年产值300万元，品种主要有盘垫、靠背、小规格台布等，产品打入国际市场，工艺传至莱阳、海阳、黄县、栖霞一带。1939年，日军侵入招远县，花边庄大部停业。

建国后，民间相继成立了源丰、福成、隆泰、利民、裕丰、新生、永丰、三合8家网扣花边庄。1954年，8家私营花边庄合营，成立了招远县建亚网扣绣花业生产合作社。到1955年，完成总产值39.68万元，利润3.55万元。1957年网扣绣花社衣子光用土法建立了网扣漂白工序，同年，总产值增至98.21万元，利润达6.95万元。1958年，建亚网扣社转为地方国营，定名为工艺网扣绣花厂，从事网扣绣花生

产，负责民间网扣绣花的管理扶持和指导。1959年10月1日第一代绘画纹样网扣窗帘装饰进首都宾馆。11月，被山东省轻工业厅授予“网扣窗帘图案优秀设计”称号。1961年，因受自然灾害的影响，结网任务交黄县绣花厂，麻布绣花停止生产。

1962年，地区外贸主管部门决定以招远为主生产网扣。1964年为北京人民大会堂、军事博物馆、民族文化宫设计生产了网扣窗帘，是年，总产值由1963年的46.47万元上升到83.35万元。1967年，试制成功了大型网扣结网机，1968年，发展了彩色网扣，创建了缠梗和衬托工艺，自行设计的5200B、5217彩色床罩、台布，在国际市场上打开了销路。总产值达144.27万元，利润17.73万元，创历史最高水平。1974年，晒图实现了机械化，1979年，网扣车间建立加工流水线，安装了网扣打件机，实现网扣出口一级包装。从70年代开始，设计生产了“延安宝塔”、“南京长江大桥”、“天安门礼花”、“嫦娥奔月”、“梅花松”、“潇湘竹”等彩色网扣艺术欣赏品，先后参加了全国和省工艺美术展览，陆续为总参谋部，毛泽东纪念堂，人民大会堂的山东厅、甘肃厅、北京厅、河北厅、四川厅、吉林厅，北京饭店，北京民族饭店制做了网扣窗帘。到1985年，品种有床罩、大型窗帘、台布、琴罩、沙发垫、衣服、挂画等十几个，达

两千多个规格，增加了彩色漂白产品，创作了山水花鸟等自然纹样，创建了**顺线、缠梗、细线编布**等工艺。梅花牌网扣绣花被山东省经委、国家轻工业部授予优质产品称号，获得中华全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口商品品质优秀荣誉证书，产品远销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。到1985年底，有固定资产163.77万元，职工187名，总产值500.2万元，利润9.78万元。

二、草制艺品

招远县的草制艺品，是从1958年开始的，主要原料为玉米皮、油草、茅草等。生产过程是网扣厂设计样品，国外客户看样定货后，由外贸下达订货合同，再由县厂安排有技艺农村妇女手工编结而成，最后由厂里验质收购，包装发运出口公司，产品以销定产。1960年底，生产鞋底2,149双，产值2,149元。后品种发展到门帘、地毯、提篮、坐垫、杂品5大类，1,800多个花样，3,200多个规格。1973年，草制艺品从县网扣厂分出，定名为招远县草制艺品厂，是年完成总产值367.8万元。1976年12月与县网扣厂合并，改名为招远县艺品厂时，全厂有职工77人，总产值517.44万元，固定资产原值17.5万元，利润53.5万元。1977年，总产值753万元，

利润75.5万元，创历史最高水平。1982年，草制艺品厂重新分出，是年总产值为526.5万元，利润26.68万元。1985年，总产值为35.9万元，利润6万元，有72人，固定资产原值63.6万元。产品远销到日本、英国、美国、法国、西德、意大利、比利时、西班牙、科威特、加拿大、香港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累计为国家换得外汇1,500万美元。

三、金首饰

1984年，招远县特艺品厂在金岭镇建成投产，主要产品为戒指、项链等金首饰。1985年，固定资产12.6万元，职工80人，总产值2,000万元。

四、烟花炮竹

招远县生产烟花炮竹的村庄主要有北坞党、北岔河、西岔河、北里庄、栾家河、抬头赵家、孙家疃、南崔家、立甲疃、东于家、孟格庄、郑家、杜家等。70年代前，品种单一。80年代，品种增加，北坞党村，烟花品种有58个。1984年，金岭福利花炮厂成立，为我县第一个专门生产烟花炮竹的厂家。1985年，销售额为20万元，工业总产值20.4万元，固定资产原值11.4万元。

第十节 木材加工

建国前，招远县的木材加工为单家独户经营，产品有家具、建筑材料、棺材等，全系手工操作。

1953年，县建筑工会与罗山欧家杏供销社木瓦工13人，组建了同兴木业社，制做犁、耙等中小型农具。翌年，产值3.5万元。1958年，易名为地方国营招远建国木器厂，有职工303名，总产值11.1万元，利润0.5万元。1961年改名为招远县木器厂，主要生产竹木制家具、梨、枋、手推车等。1962年转为县集体所有制，易名为招远县木业生产合作社。因国家对工业进行调整，合作社人员大批下放，只留了40人。翌年总产值8万元，利润1.62万元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产量低而不稳。70年代后，随着形势的稳定，机械化程度的提高，产量稳步上升。1970年，总产值达14.1万元。1972年，易名为招远县木器厂。1977年，小农具材料及产品全部拨给社办企业，改为生产家具和社会集团办公用品。1979年与弹簧厂合并成立家具厂，

完成产值110.33万元，实现利润6.46万元。同年，社办招远县第二木器厂在城关镇建成投产，主要加工木材。此后社办木材加工业开始发展起来。1981年，招远县家具厂与弹簧厂分开独设，厂名不变。同年，社办木材加工业发展到8个。年底全县木材加工业总产值达490万元，其中县家具厂为90.3万元；固定资产总值310万元，利润33万元。到1985年，全县集体所有制木材加工业11家，总产值达472.6万元，其中招远县家具厂为125万元；总人数347人，其中县家具厂161人；固定资产总值351.3万元，县家具厂为226万元；利润总额23.3万元，县家具厂为7万元。产品主要有锯材，计12,498立方米；家具11,346,441件，家具种类有普通家具、组合家具、钢木家具等。其中，县家具厂为1,134万件，该厂生产的三门大立柜，1983年在省家具公司举办的家具展销定货会上获二等奖，小立柜获1等奖。1984年生产的儿童器具获二等奖。

第十一节 金属制品

建国前，招远县金属制品主要是些铁制小农具和马掌等。

1954年，招远县国顺铁业社在毕郭镇

朱家庄成立，主要设备为铁砧大锤和风匣，产品为马掌和小农具。同期，还有5个乡镇办起了铁业社，设备为红炉，产品